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1號

抗 告 人 黃敬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潘惠真等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為法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483條規定，不得抗告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，其抗告不合法，依民訴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抗告人起訴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(下稱本案訴訟)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58,000元確定在案，依民訴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已生拘束法院及當事人之效力。故本件原法院113年2月20日113年度補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依上開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命抗告人補繳本案訴訟第一審裁判費13,244元，依上說明，不得對之抗告，故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

法 官 鍾志雄

法 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廖子絮

